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897號

原告 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松

被告 許良溢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借提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陸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前後分別於附表「時間欄」所示時間前往「行為欄」所示地點為所示之行為，足以生損害於原告，原告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害共計73,637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判決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現在因案件執行中，無力一次清償，等我執行完畢之後再想辦法賠償給原告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如附表「時間欄」、「行為欄」所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85號刑事簡易判決依附表「本院刑事庭所認」欄所示判處確定在案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。又被告雖以現無力清償等語置辯，惟按有無資力

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3,637元為有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3,6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魏賜琪

附表

時間	行為	本院刑事庭所認
111年8月9日23時12分許	許良溢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4樓	許良溢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

	樹林秀泰百貨分店FUN BOX玩具專櫃內，乘商店打烊休息且倉庫門未鎖之際，進入店內徒手竊取地球儀樂高積木1盒（價值7,299元）	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地球儀樂高積木壹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11年8月17日23時43分許	許良溢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4樓樹林秀泰百貨分店FUN BOX玩具專櫃內，乘商店打烊休息且倉庫門未鎖之際，進入店內徒手竊取地球儀樂高積木2盒（價值1萬4,298元）、麥拉倫F1賽車樂高積木1盒（價值6,399元）、麥拉倫賽車樂高積木1盒（價值749元）、急速賽車雪佛蘭樂高1盒（價值1,499元）、樂高超級賽車阿斯頓馬丁雙車裝1盒（價值1,599元）	許良溢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地球儀樂高積木貳盒、麥拉倫F1賽車樂高積木壹盒、麥拉倫賽車樂高積木壹盒、急速賽車雪佛蘭樂高壹盒、樂高超級賽車阿斯頓馬丁雙車裝壹盒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11年8月21日22時58分許	許良溢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4樓樹林秀泰百貨分店FUN BOX玩具專櫃內，乘商店打烊休息且倉庫門未鎖之際，進入店內	許良溢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地球儀樂高積木壹盒沒收，

	徒手竊取地球儀樂高積木1盒（價值7,299元）	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11年8月26日0時25分許	許良溢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4樓樹林秀泰百貨分店FUNBOX玩具專櫃內，乘商店打烊休息且倉庫門未鎖之際，進入店內徒手竊取樂高科技組物料搬運機1組（價值4,799元）、越野車1組（價值5,299元）	許良溢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樂高科技組物料搬運機壹組、越野車壹組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11年9月6日0時17分許	許良溢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4樓樹林秀泰百貨分店FUNBOX玩具專櫃內，乘商店打烊休息且倉庫門未鎖之際，進入店內徒手竊取樂高梵谷星夜2件（價值1萬1,398元）、樂高FerrariDay tonaSP3 1組（價值1萬2,999元）	許良溢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樂高梵谷星夜貳件、樂高FerrariDay tonaSP3壹組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